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策動察哈爾省境內蒙古抗戰工作起見，設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受蒙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置特派員一人，兼任，秘書五人，薦任，事務員八人，委任。

第三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設無與電台，費電務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四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得酌用雇員二人。

第五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得酌用衛士六人至十人，不敷時並得商請察哈爾省政府調用之。

第六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蒙旗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於抗戰結束後，即行撤銷。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戡制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建築用地之租賃，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建築用地，謂各級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遷建之區域，及其他指定地區，建築住宅機關學校

醫院工廠之上地。

第三條 建築用地出租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現定地價總額百分之十，建築用地出租於本條例

公布以前，其租金超過規定標準者，承租人得依標準額支付，原定租金低於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本條例所稱地價，以知定地價為準，其無規定地價者，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第四條查定之。

第四條 租金按年計算，於承租時預付一年之租金後，每滿一年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年以上之租金。但承租

人願預付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前項租金給付時期，依其約定。

一、承租人使用土地違反租約規定者。

二、利用建築物為不法之行為者。

三、承租人欠付租金滿一年未清償者。

四、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將建築用地轉租者。

第七條  
租約定有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一年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八條  
凡因疏散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或公教人員或自滬陷區退出之義民所租用之建築用地，雖定有租期，但其約定期限內

第九條  
依本條例租用之建築用地，於退租時，其建築物得以公平價格並與出租人，其有約定期限者，從其約定期限內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一年為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均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張玉琳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故陸軍少將陳濟桓追晉為陸軍中將。故步兵上校王彌武、工兵上校岑鑑均追晉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三台縣監犯董桂祥等於監獄被敵機轟炸時，均能安分守法，轉請依法減刑等情，各該

據中華民國行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佈將該犯董桂祥、董桂鑑、張宗科、袁敷賚等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

有期徒刑十五年。江元遠死刑之死刑，減為執行無期徒刑。白子南、唐啓祥、胡宗誠、勾發順等原判之徒刑五年，各減為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渝字第七九二號

執行有期徒刑十年。李長松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四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九年四月。唐明洪、歐桂芬、何敬璽、唐定湘、李光厚、張堅五等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敬萬德、敬萬清、楊廷洪、胡添鈞、胡才、劉仁發等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二月，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九月。鄧耀清、唐迪懋等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梁興順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將右適用、辛博、李卿德、吳奕、董健吾、柳昌廈、彭效賢、李久安、黃凡周、周志儒、孫不祥、田紹章、  
尹孫英、唐克昌、孔慶仁、劉建璣、傅良善、張書法、郭琨、張先武、高占、賀興遠、郭昌義、周浦然、王永壽、鄭乃玉、  
焦泰榮、高剛、李錦章、楊自鍊、孫建成、李振濂、王尚軍、吳和炎、張自芳、黃天曙、梁樹泰、段瑞麟、董廣銘、郭相卿、  
郭志英、楊鴻恩、張惠仁、袁景毅、王樹鵠、左定華、易傳經、鄧國道、朱煥章、許允文、官均、鄭治旺、柯遠程、關興  
隆、毛均毅、鄒錦卿、朱宗仁、喬海安、蔣漢濤、喬天祿、周水山、謝樹風、宋文宜、楊振華、白理綱、張志仁、李明陶、  
張永燧、譚治禮、衛宗河、張鍾、申鴻禮、姜有霖、張慶珍、王齊智、李志傑、郭效、劉道博、王中孚、宋秉權、張思國、  
喻瑞樞、鄭必勝、孫連、周述京、黃榮武、韓永昌、楊壽崇、施咸達、許敬、姬成周、楊濟森、王文岐、樊祿賢、王渝馨、  
曾文都、葛廷坤、曹治、殷伯連、鄧煥然、付記業、邱繁南、張宏基、吳楠、賀劍塵、黃元、張建立、黃美南、楊奇才、程  
元、周顯潤、張光熒、譚逸興、劉忠義、馬午膽、彭天全、顧積榮、凌先盛、朱克行、王承芳、陳國熙、李耕莘、林鏡秋、  
李槐瑞、洪寶懷、劉傳錫、李慈源、錢雅民、張長明、陳吉祥、柯明星、王宗遷、李民宏、羅寶彬、孫作芳、李廣生、衛義  
山、楊桂發、王連洪、徐嘉書、王古縣、張黎和、王忠華、林大燦、傅天壽、顧冠羣、羅賢亭、畢竟林、閻承森、褚汝梅、  
衣志見、曾永泉、張鶴章、蔣沙滄、石希珍、宣鑑哲、韓樹勤、符治邦、馬登金、費錫峰、張信、麻振華、羅德軒、陳茂生  
、陳其謙、王道鎮、劉佑、杜蔚、施鍛初、楊鴻乾、楊正和、董傳信、王遠雄、張志強、齊林、仲貴山、張培溫、  
師公立、王樹棟、鄒應選、李蒼吉、李遠道、黃中雄、鄒煥章、方守生、王春林、周濟、周濟、周濟、周濟、周濟、  
樊、彭新河、羅曜、曾昭元、王濤、趙之儼、章心田、王資善、劉康儂、王富成、羅輝南、牛斗、盧景謨、王有槐、朱德華  
、王有爲、蕭玉亭、洪世驛、吳成明、李炳蘭、齊含山、張森冠、張泰齊、莊棄疾、陳質平、楊懷璧、王體道、漆世君、胡

陳炯、王炳民、郭榮先、康鑑銘、樸龜泉、嚴仲懷、王立誠、羅自森、王漢增、宋學偉、蔡伯贊、鄒子新、林懋、極鏡、陳重華、秦福基、蔡吉膺、司權廷、李達成、徐岱登、金森父、陳象春、李昌堯、陳以鋒、羅長齡、劉崇伯、許桂芬、李健、張紀德、成城、常地山、曾敬堯、謝鼎元、鄧德昭、沈成璣、艾立培、王先、張旗初、王尚倫、李精炳、王臣漢、黃愛民、余守元、何正、文豐、馬至善、蔣恩斌、譚吉誠、馬忠路、余德彰、秦尊魁、楊克森、李劍、何智圓、楊鑑、萬中博、唐楨、錢、劉錦坤、朱成興、潘崇義、蔡培根、程忠德、陳正、姜應安、董蛙、尚方忻、傅孝則、施明信、單業新、張錦初、張文輝、劉梁海、關水才、張興漢、梁柯廉、趙治國、莫止平、徐同良、史朝熙、莫光遠、高存慈、潘可裘、宋成迅、賀戰飛、周添生、王壬亮、涂鍾、陳浩、胡崇祖、郭必毅、謝俊林、陳廷訓、陳濟民、許同華、王知鏡、林金鑑、喻樹深、張爛鑑、何全德、王連瑞、王連若、石天縱、岳世莊、瞿寶華、楊追暉、姚世超、梁寶益、黃樹、張必、李鶴聲、王尚信、邵儀、李連發、顧成輝、徐運林、余渭雅、吳質清、賈一飛、余杰、周俊逸、舒繼宇、章益凡、胡良賜、張登仕、曹宗漢、陳可達、王紹勳、歐陽述周、劉英、周士衡、張誠、胡家驥、李洪根、黃紹中、潘元國、嚴漢軍、勾沛暉、高向榮、陳繼業、吳國鑑、王少懷、李曉、傅順和、陳懷珍、馬書神、李作金、杜育雲、鄭際天、楊維根、陳謨五、胡世英、張均、牟中耕、杜紹潤、錢飛鵬、席自強、耿贊舜、饒洪烈、曾輔中、王肇華、陳景昭、李中英、崔志剛、張紹鷺、陳逢德、楊文輝、許林成、余壽源、蘇鑑信、盛嗣磐、陳煥沾、賈廷桂、耿贊舜、莫才茂、邵東柏、楊克坤、趙文華、陳國禮、趙福善、陳繼澤、席子誠、艾德山、吳建國、倪昭復、馬學驥、游龍、胡奇生、張金培、李樹藩、吳親仁、李中公、楊英傑、陳立生、楊忠翰、李鳳芳、黃志平、陳直卿、張又霖、陳恩普、張子光、黃鶴雄、張錦、黃櫞、徐效育、邵秀照、許宗九、黃德堯、秦松傳、王洪政、靖海昌、丁成德、李仲林、周志斌、吳懷鈞、姚壁、曹振良、黃德業、張蜀良、熊大權、張學華、陳石堅、許宗深、王化民、張學福、羅師浦、嚴耀宗、葉乃祥、金國璽、朱耀廷、李偉傑、曹政初、張健中、沈少和、程偉寧、張火農、劉玉奇、鹿先志、雷欽潭、張士浩、李紹炎、羅延誠、李志威、羅邦俊、龍文傑、馮榮熙、米進生、趙同普、周海軒、裴耀湘、柯連喜等五百二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米光芳、周忠垣、蔣文彬、陶永銘、關世格、楊潤琨、譚長生、劉樹聲、趙彭年、封玉京、呂蔚華、閔麟、王水毅、侯永昌、陳玉書、劉奇震、翁秉宏、張昌裕、張金吉、潘日新、李蘭溪、王承傑、向成生、張嘉善、劉洪餘、萬祖述、黃滿然、張清濱、李良棟、張教、羅家樹、張少幕、張繼橋、馬健夫、衛成仁、張繼良、周廣心、阮經健、夏煥啟、翁毅、王國雄、白受采、安心田、李平、齊志高、岳增發、雒開誠、楊正理、孫勇超、駱阿峯、周繼平、劉源、張學慶、張存義、雷履中、黃武、程勉之、陳效松、張良德、吳士偉、鮑如心、尹藻華、程國賢、吳平一、周殿宗、遠長量、蘇遠範、郭靖中、曾克勤、龐國欽等七十員爲陸軍騎兵少尉，王志遠、田重民、郭民德、李逸夫、張清華、胡靜德、曹鑑、馬春藻、王甫杰、賀定元、陳慎、蔣力、姚家訓、羅治寰、黎潤錦、王斌武、古德禮、陳特立、王徵榮、

趙式曾、劉敬恆、胡萬寶、黃石、唐榮祿、徐少柱、袁靖、銀再新、達長杰、周泰、楊麟聲、嚴炯、崔良弼、羅忠鑑、饒鑑、  
鎮、李振亞、傅順生、郭顏德、潘振翔、司景會、畢松喬、齊效、邁迪鈞、張元純、陳奎藩、韓新江、朱志一、張偉民、陳  
式正、莫庸、蔡爍邦、趙樹德、王守義、彭錦元、陳青祥、李建、吳成、歐陽勑、劉光明、魯賢成、王統溥、周松橋、張東  
雲、蔡次郁、蔣益昌、王世賢、趙瑞麟、趙家炳、鄧大澧、林忠植、丘學華、吳祥生、胡繼光、羅德仲、黃立中、譚某平、  
陳秀冬、鄧亮生、譚正彰、陳漢慶、汪文泰、楊衡鐸、顏民、黃序偉、郭澄中、樊德基、陳延庚、梁鷺生、湯致中、方龍萼  
蘭、章蔭芳、王鏡明、蔣壽祚、章同金、涂鉄梅、黃琦、胡啓益、荆琥、王槐軒、張善闡、郭善銑、席彬、王文震、陳肇利、  
孫灝、李超、劉澤鈞、張經新、朱啟中、朱文浩、郭青超、古公武、尹鶴如、陳春林、余玉書、侯中選、朱輝劍、周應霖、  
安國芳、田綏文、蕭雨昌、馮俊章、張文虎、劉永直、李鶴鳴、郭秀琳、侯瑞生、江輔仁、魏中山、周潤良、姚如珪、余成  
蘭、宋昌舉、饒兆揚、趙爾蕡、龐毅、許志英、謝傑、陳中明、左紀光、郭錚、侯鴻光、歐世洪、周庭光、殷龍昌、胡維蘊  
、謝安懷、桂翔舞、李浦海、徐燕、張詠秋、劉帶明、曾憲揚、單精幹、羅遵民、鄭炳漁、李家森、黃潤寰、朱叔威、王建  
華、郎賀貴、徐奮鴻、譚樹泉、陳秋元、李時珍、伍定遠、王步陞、朱壽星、張國棟、張韓、劉深泉、鄭振華、施興德、周  
兩舟、何夢麟、王鴻賓、郭萬程、鄭始鈞、任建華、郭士本、郭頻征、呂政綱、鄒孟魯、李水心、李偉文、周煥福、唐堯天  
、侯思祖、孫世強、江映翔、竇文運、李偉霖、王署賢、邱濟生、曾如鵬、軍李鈞、王文虎、孫承祖、邱蔚林、翁文楷、鄭  
大明、蔣子中、白炳章、黃頤舞、鄧惠民、李良冀、黃增華、張新春、張其鈞、丁源炳、蔡德安、梁文達、毛田書、蔡自誠  
、杜立基、王作肅、龐宏遠、周拔尋、王士英等二百一十八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王復、潘岳、潘正波、周正榮、周天培、  
蕭楚、章泰雷、李斯本、陳泰輝、傅美說、許民濟、陳宛北、陳遠璣、王遠敬、董磐齋、劉富森、胡新民、宋鉛岩、趙可興  
、袁光三、程燮、侯崇源、薛彥雄、張鴻賓、李啓鴻、張茂治、練朝榮、涂道瑜、陶敬華、朱慈寅、張明書、沈芬、張繼仁  
、張瑞麟、程傑、周樹山、賈文勇、梁尚尊、扈秉鍾、馬敬修、樊凌岑、胡鎮遠、葉錫欽、楊郁、孔祥科、郭添發、勾安仁  
、瞿義長、呂鴻猷、劉玉琪、王銘、榮子亨、駱繼周、呂興國、張學文、俞萬襄、黃倬昭、王芸生、李復茂、王鎧、刑子文  
、何振庸、張振辰、王重光、劉培福、閻家寶、王慶祥、鄒華庭、暢效曾、應鳳祿、牧治、葉定國、郭敵、侯炳堯、陳尊五  
、俞欽、劉宗英、王志仁、李滄海、馬家齊、李瑞昂、李省吾、陳政安、葉恆、姚樟新、殷裕世、喬醒亞、夏廷琳、鄧喬、  
徐書傑、常蘭軒、謝汝康、盛大偉、何大棠、劉致升、盧紹雲、朱本華、吳誠忠、孫尊榮、陳尊榮、齊魯生、劉文良、方增  
濟、任文焯、陳孺仲、陳少懷、楊俊發、劉信明、秦致顯、彭智、張保榮、張光榮、徐應連、張伯寧、王印昌、馬世朝、  
王景和、姚崇節、劉育林、王伯榮、常鶴翔、孫達林、蕭旄、許尊炳、羅國焜、廖勳、許介卿、滕志忠、周兆芳、郭樹都、  
文丙、陳煥南、譚崑山、周必強、俞景渭、曹向德、李清秀、李鍾琦、張權、蘇撫華、戴勤增、李建安、周伯誠、李冠英

孫世豪、任鋼萬、姜漢英、陳中超、張光廷、曾昭華、楊鉄柔、段恆泰、郭彥輔、曾有恩、胡鏡明、牛榮、李俊忠、樓永榮、  
李慶成、王子芳、劉耀、趙文旭、鄭光宇、申修昌、劉景暉、呂治梁、彭大海、甘鳳池、鄧集裕、凌效孔、賀顯湘、徐金  
譚、周必英、陳吾志、劉毅、姚子述、李國良、蘇琦、韓守信、陶伯修、楊國紀、柳魁慶、應超羣、王煥民、柯逢星、邊理  
正、李康傑、袁作新、章英傑、彭雄、蔣雙寶、趙松良、劉宏堂、榮宗楷、馬隆邦、秦新都、廖時杰、史郎齋、陳福昌、李  
晉臣、吳開顯、成錫祚、胡國華、常祚、李占魁、董聘三、羅高恭等二百零七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陳潔亭、桂崇培、黃明  
俊、穆宗山、宋詩伯、曹禮貫、張達、王永秀、韓子仲、趙理一、宋冕秀、王登獻、劉書簡、過榮洲、涂修、許作峰、郭觀  
芳、文達、王述會、沈家駒、陳紹忠、魏良美、陳世璋、王鎮華、陳大千、樓凌星、章嵩廷、陳緒建、鄧衍武、嵇永聰、薛  
海生、葉炳彰、易興、楊鴻文、馮自強、沈錚懷、石廣平、武崢、楊伯漢、謝元榮、吳沃均、林景星、李華、朱繼南、李敏  
明、郭永森、金千人、張渭訪、楊毅、朱企高、楊光榮、田林居、吳斌、劉生祥、楊永善、尹銘基、丁威震、姚開  
福、張景宏等六十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吳永棠、陳家農、劉海清、樊孟翌、李世維、劉友軒、華鑑、王祖耀、鄭少雄、  
孫家峻、朱國華、劉漢緒、吳允森、沙非、路申皓、胡鵠堯、黃迪勤、王增桂、王德錦、張成美、李家祥、孫達京、吳思韋  
、李覺非、蔡述深、王克寬、文生惠、吳華明、張萬益、周鼎、劉國幹、熊祥祚、傅迺劍、陳復華、衛漢廷、譚又鳩、李漢  
、樊祝國、洪子錫、羅獻助、張文、杜國衡、朱家惠、李正其、余思三、譚錫江、曾省（曾謀）、朱良樹、羅懷玉、解裕鼎、  
陳心坦、劉聲烈、洪賢芳、方永慶、劉常誠、趙子雲、李榮陞、于中、劉好懋、王述俊、舒耀中等六十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  
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少校張輔和一員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漢湘一員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  
步兵少校李志偉一員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路永榮一員轉任爲陸軍炮兵上尉，陸軍步兵上尉史連仲一員轉任爲  
陸軍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張茂森、陸軍步兵中尉唐祖蔚、賈一葦、時道玄、陸軍砲兵少尉吳有炳等五員轉任爲陸軍工兵  
少校，陸軍步兵上尉唐俠夫、張威甫、陸軍步兵中尉田連凱、陸軍工兵上尉路清魁等四員轉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步  
兵上尉劉連登、崔頌梁、陸軍步兵中尉李白偉一員轉任爲陸軍戰車兵少校，空軍一等機械佐耿光翟一員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中尉魚渤然、陸軍二等軍需佐李瑚等二員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憲兵少尉張帆帆一員轉任  
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陳輝輝一員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步兵上尉王祖唐一員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步  
兵上尉劉連登、崔頌梁、陸軍步兵中尉田連凱、陸軍工兵上尉路清魁等四員轉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步長少尉張綽、劉  
豐年等二員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陸軍步兵上尉謝子頤一員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啓仁、黎區江、董世灝、王鍊秋、鄧榮光、從根喜、余忠祥、趙嗣柱、邵天才、鄭澤祥、尚國昭、張熙陽、常德成、楊春生、翟鴻玉、戚振民、李炳振、魏宗堯、陳少學、任誠懷、鄒志民、李居生、李眷國、呂伊、向澄清、呂振東、郭蛟、劉春保、唐凱、蕭忠榮、曾憲儀、吳俊英、盧平陸、黃家駿、陸廣亮、李保全、李正凡、張衡哲、陳長彬、雷鑫、葛光法、陳南渠、吳道橫、殷連成、師劍青、顧克俊、區漢英、任做文、楊克正、王化雨、王光俊、朱華亭、陳德治、張生、王金銘、徐衛金、孫紹漢、寧鎮華、陳光璧、張國華、陳金榮、張耀光、李玉山、郭城、胡學綸、周和春、徐廣、于宜時、楊子秀、王墨周、魏經、劉義瑞、楊文華、王龍麟、楊介厚、陳文明、張效良、李少芳、王餘慶、蘇海波、任君元、紀保華、李榮生、崔長生、曹日煊、李耀華、歲少林、吳光祿、趙炳坤、劉金業、葛潤、李福廣、楊振海、葛忠恕、王朝杞、黃中柱、徐濟源、俞炳耀、劉德英、陳劍峰、斯普裡、葉讓、李輝烈、高彬、關應照、孫世昌、黎適同、潘禮忠、楊德義、鄧名立、尹文祥、唐懋闢、汪勳球、方建英、秦強、李會元、楊宗保、楊劍、張載熙、曹政、石鑑蓮、齊勳、王德潤、易懷實、魏子明、馮志述、陳明昇、徐劍海、王道學、張百學、吳光煥、常建忠、徐永源、周德勝、劉勝志、吳鳳池、王光綱、梅作舟、杜廷活、許若先、陶吉喜、周茂權、吳樹勤、包暉、陳揚、薛基、黃汝忠、徐璣、朱學堂、蔣漢章、王鑑飛、彭國華、符廣義、賴啓敏、胡鶴山、楊佩玉、楊明翰、公以仁、劉萍、涂長蘋、范雲暉、閻等三、劉雲文、林頤、胡辟飛、梁立治、陳復勤、錢濟甫、于世傑、王仲元、李雪非、尤顯孫、王鍾敷、梁立芳、草當綿、雲江、林益桂、夏光武、陸繼、王顯榮、黎秉勳、余忠、吳子秀、姚敬孔、丁昌清、張由難、張水富、戴東成、鄭金璽、林介中、張清秀、吳用斌、陳金鑑、曾國興、黃子祥、鄭金鉅、伍中、周道武、徐志強、陳光華、郭志厚、郭忠威、獨東滿、賴賛賢、沈克全、鄭淵德、潘開雲、林華道、江長壽、楊伯鈞、殷覺民、呂謙、周征祥、關志強、萬紹新、王頤、郭崑山、王靈鵬、陳炳耀、陳興發、邱吉春、呂俊聲、王忠、陳耀南、王夢熊、劉志淵、唐永堂、陳慨文、李文岩、劉志學、王淵源、沈子彬、謝克先、黃鳳鍊、王鑑、岑啓文、李鴻深、傅曉邦、馮凌雲、李多豐、劉慶成、姚尚謙、姜晉武、畢振武、翁國忠、邵自田、譚愛民、郭林叢、王保傑、王秉衡、解琴、丁繫平、毛孟友、趙可培、張湧、胡振東、謝懋和、歐陽亮、張岐鳴、宋鑑禮、鄒連城、陳維國、張玉瑞、白煥章、姜秉樞、梁雲樵、莫龍概、袁國章、王喜亭、趙延釐、劉蔚棠、胡天真、胡經堂、王可為、張仕良、金際龜、張德金、方愛生、張師黃、王紹晉、張友仁、黎森成、楊永壁、蘇國瑞、莫詩德、何玉尼、張學智、舒傳煜、沈福隆、

尹秉昭、張家輝、蔡德馥、米福堂、張國珍、王顏波、邢濱、楊熙、沈鴻生、谷正良、沈秉傑、王鶴齡、胡人仰、吳賈康、  
鄭曉鼎、鍾曉明、林懷遠、史治難、蕭曉川、許紹綱、沈肇輝、汪俊、劉先譜、戴齡芬、張迪德、程兆忠、晏克勤、姚劍民  
、陳繼榮、周永起、王志廉、陳祥洲、黃鑑銘、錢英之、張雲龍、閻慶福、張克敏、王世英、陳應生、張晏、韓偉幹、蘭清  
盛、周濟、賀天照、李富南、李耀珍、皮年鈞等三百九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喬天晴、楊萬邦、李雲亭等三員任為陸軍  
騎兵少尉，張新寰、黃亦民、邢毅壯、李德宏、張翼青、郭炳助、崔文傑、朱志涓、王晉能、黃昭尤等十員任為陸軍砲兵少  
尉，梁炳輝、郭敏、周忠楷、封榮清、錢進明、涂學文、魏因溥、張明三、黃振藩、全文、周敦睦、李蘭琦、張瑛傑等十三  
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成自正、畢海岳、金千一、田長增、徐泰昌、劉文印、張廷勳、柯志學、陳君模、韋新民、湯光祖、  
王傑鈞、黃文經、張延正、鄧則堯、蕭繼明、王炳焜、唐汝義、劉恭諒、傅全耀、蕭超、陳鑑、楊來綸、唐福康、羅保文、  
吳志揚、韓新泉、林石樺、馬鎮九、蘇沛然、李丁煌、陳起彪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趙昭先、李秉衡、朱樹強、  
楊煥章、蔡培周、鄭健華、張魏、范雲、沙非、司尚忠、吳華明、王師、王述俊、劉明善、彭待先、廖清泉、曾昭揆、陳福  
開、陳元雋、李興孔、王敏業、邱太乙、劉興文、張超、郭性天、趙堯明、杜諱民、馬孝然、葛潔、馬家修、樊應祿、李寧  
舉、朱彪、王履輝等三十四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馮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戰時生產局參事陶鳳山、專門委員賴達子、優先處分配組組長趙國棟、材料處焦煤組組長謝子貞呈請辭職，陶鳳山、賴  
達子、趙國棟、謝子貞均准免本職。此令。

戰時生產局專員蔣家仁另有任用，蔣家仁應免本職。此令。

兼戰時生產局軍用器材處副處長吳沉呈請辭職，吳沉准免兼任副處長。此令。

兼戰時生產局軍用器材處副處長吳沉呈請辭職，吳沉准免兼任副處長。此令。  
派張繼慈、伍守恭、朱炳南為戰時生產局參事，周景伯為戰時生產局秘書，周復、王蓬、張鄂聯、趙傳雲、張惟善為戰  
時生產局專門委員，張調望為戰時生產局財務處副處長，尤宣熙、楊允植、陳錫祥、章勃、談世杰為戰時生產局組長。元子  
胎、李冠如為戰時生產局參事，何德、陳彭年、郝成、何以玉、劉文勝、李光國、蔣家仁為戰時生產局技正。此令。  
派許邦文、李家駒為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王方寬為戰時生產局軍用器材處副處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張鐵君右以在軍部視導試用。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九 漢字第七九二號

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羅俊人另有任用，羅俊人應免本職。七

任今曾夏初爲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時同然呈辭職。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歐陽珍另候任用，  
時同然、歐陽珍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命關吉玉爲財政部稅務署署長。此令。

任命劉行謙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岳耀彰爲軍事委員會參敘廳研究委員。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王鴻浦另有任用。王鴻浦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張春浦另有任用，張春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武漢三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羅貢華另有任用，羅貢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政委員劉千俊、林逸聖呈請辭職，劉千俊、林逸聖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熙化、鄭逸俠、徐惟烈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開化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劉如松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四年六月四日院字第八八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四川省樂山縣葉榮森號代表人葉春海因沒收圃積物品事  
件，不服行政院所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附決書，令仰該院  
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附決書五份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

原告 葉榮森號

設四川省樂山縣上河街

代理人 葉春海

住同

訴訟代理人 王美槐

律師

崔國翰

律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沒收國務物資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間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理由從略)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94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四年六月四日院字第八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重慶市華安蠶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功敍為私運黑火藥被罰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核該原附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一份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二號

原告 華安蠶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重慶牛角沱

代理人 章功敍

住同 上

被告官署 川康銷礦處渝北分處

右原告以私運黑火藥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願

(事實理由從略)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一一 溢字第十九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合考試院

本院於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五三五九七號函稱，為擴充中央公務員徵選委員會及擴充各級審定委員會之組織，特將

監察院執行幹部，擬即由各級審定委員會辦理，並停止任用五年，合行轉請各級審定委員會，令仰該院轉悉。此令。

計務局議決書二份（議決書主文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合考試院

據司法院呈覽字第一二一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孝華意惰瀆職一案議決書，

監察院執行幹部，據此，李孝華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合行轉請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錄存照。此令。

計務局議決書三份（議決書主文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據財政最高委員會經審鑑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五三五九七號函稱，「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七日函稱，  
奉照民政局轉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業經遵令通佈所屬知照。惟辦法第四項凡機關之  
組織，無經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理由經費概算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各級機關核准，未核准前，  
其機能不得設立，是第節為機關都可核准第五級機關組織法規，若第五級機關之組織法規內有委任以上官等，依二十  
六年七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之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第一項，中央與地方機關其組織法規除依法應設  
法核辦定者外，並得依法律所定之所屬機關，設有辦事任職者，其組織法規應一律由主管院部與核轉國防政府核准，其  
僅設委任職者，應分別逕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凡有委任以上官等之機關組織法規，須經轉請上級於該監督  
可任官，現行錄取時則既難避，並無困難，若依新辦法第四項之規定，縱有委任以上官等之機關組織法規，經制上

級機關核准已足，則現行鉛錫制度勢必更改，此兩種辦法互有出入，適用困難，究竟如何處理之處，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示理由。經陳奉發後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略稱，查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其中第四項載凡擴闊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院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理由經費概算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未核准者，其機關不得設立。本項所稱上級機關，非專指直接上級之機關，其依現行法令應經直接上級機關以上機關核准者，自可仍照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等語。復陳奉批，照審查意見送請國民政府分令飭知。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虞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四川省璧山縣民王紹楨等為征收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等情，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五份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三號

原 告 王紹楨 住四川璧山縣來鳳鄉

被告官署 財政部重印稅務管理局璧山課徵稅分

右原告為征收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經司法院審理本院審理結果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理由從略)

### 國民政府訓令 虞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仍另行文)

合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各期(八月底)辦公時間，按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規定為上午七時至十二時，惟本年因實行戰時鐘點，實際上已轉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九二號

單一小時，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年暑期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照戰時鐘點）至下午一時，其下午輪值辦公時間，仍照原規定辦理。至軍事機關，因須與盟軍辦公時間配合，由軍事委員會另行呈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知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平陸字第一三一七七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國與哥斯大黎加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已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在哥京聖若瑟正式互換，該約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請鑒核轉呈公布一案，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友好條約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中華民國為加強兩國固有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政府主席特派  
兼駐哥斯大黎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涂允樟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特派  
內政部長索托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協作，以樹立並維持基於正義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繁榮、

第三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 第四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長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其他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合結社出版祀典信仰之自由。

#### 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 第九條

本條約分繪中文西班牙文兩種約本，同等有效。

####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聖若瑟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訂於聖若瑟  
西曆一九四四年

部會署令

行政署令

渝府三六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荒地勘測辦法，公布之。此令。

荒地勘測辦法

第一條 各省公有私有荒地勘測辦法令則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可得其利便於開發之地區優先辦理  
第二條 荒地勘測辦法由各省政府據其計劃呈請省政府轉當地政務機關備置荒地勘測隊辦理之  
第四條 荒地勘測之程序如左

一、荒地調查

二、荒地測量

三、私有荒地所有權之審查

四、發造荒地證明

五、編製荒地勘測報告書

前項荒地調查與荒地測量可同時為之

第二條

一、荒地種類

二、荒地面積

三、荒地坐落

四、荒地自然狀況（如地勢地質等）

五、荒地土壤和開闢

六、荒地植物生長狀況

七、荒地機物生長狀況

## 八、宜於何種使用

九、有無水源可資利用

十、荒地附近之城鎮及其交通狀況

十一、荒地之溝渠目前使用狀況

十二

荒地測量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荒地測量採用圖解圖根控制面積

二、荒地測量比例尺分爲五千分一暨一萬分一二種

三、荒地面積就其實測原圖上求之

私有荒地測量先踏步驟與通，所有地主限期填具鑒證書，並請審核，其後由該處請審密查無誤後發還之。

前項鑒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

二、土地種類

三、地號

四、面積

五、地價（每畝賣價）

六、所有權來歷暨取得年月日

七、證件種類

前項鑒證書每一份或數張完竣後應由勘測隊長與附表二編造公有荒地清冊分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並按照附表三

之方法存入地政司所有權人名簿存查由該地政司將公有荒地所有權狀完成鑑記手續後再送省府及該省政府

備查動員時由該地政司將公有荒地清冊送交該縣政府編製總報告書檢附轉送國稅局送省政府分派地政署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

檢辦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附錄(一)

省荒地勘測調查報告表

年月日

湖會員姓名盡草

城裏說明

- (1') 種類——係指耕地林地牧地澤等而言  
(2) 面積——以市畝計算  
(3) 坐落地名——據某縣某鄉某地名稱  
(4) 所有權——係指公有私有而言  
(5) 地勢——分斜平原起伏山巒等  
(6) 地質——分砂土塊石塊等  
(7) 保養機關或所有人姓名住址——如公有荒地則填該地保管機關如係私有荒地則填所有人姓名住址  
(8) 荒地之隣地目前使用狀況——分農地林地牧地園地等  
(9) 本役各項以一丘地為單位

附表(二)

縣公有荒地清冊

號地	種類	坐落	四至	面積	荒廢原因	宜於何種使用	保管機關	備考

附表(三)

省縣私有荒地清冊

號地	收件號數	種類	坐落	四至	面積	地價	原荒因廢	宜於何種使用	保管機關	備考

附錄(圖)

舊 標有底地圖及路譜

收件號數

收件年月日

所有

機

上

地

所

機

收

被請人姓名蓋章

被審人姓名蓋章

被審人姓名蓋章

姓	名	職業	年	月	日	收件年月日
機	地	職業	年	月	日	收件年月日
械	地	地	地	地	地	收件年月日
來	取	得	件	種	類	收件年月日
地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號平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雲南楚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強劫殺人判處死刑犯彭育三與同押人犯何國昌等共六名越獄潛逃附具年貌表請准令協辦等情到署除指令仍應督飭飭捕並准予通緝外合函通令各該首席檢察官速飭所屬嚴密協辦務確歸案該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逃犯年貌表一分

雲南楚雄地方法院檢察官通緝逃犯年貌表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犯年月日	通緝理由	備考
彭育三	男	三一歲	湖北宜城	身瘦長面白	盜匪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脫逃	
王振東	男	三五歲	廣東茂名	淨左眉斷無	盜匪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脫逃	
王林	男	一九歲	河南舞陽	眉尖	盜匪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脫逃	
蔡源	男	三〇歲	福建龍溪	中等身材	盜匪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脫逃	
何國昌	男	二十五歲	廣西陸川	左眼瞎瘦小	盜匪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脫逃	
正華	男	一九歲	山西麻子身	中等身材	盜匪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脫逃	
昌	男	二五歲	雲南楚雄	面瘦小	盜匪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脫逃	
殺人	女	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雲南楚雄	脫逃	地方法院	雲南楚雄	地方法院	判決待核中
		四月二十日		脫逃	雲南楚雄			
			地方法院	偵查中				
				判決待核中				
				執行中				

# 公 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093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齊學沂 貴州省檢查煙毒專員 男 年六十歲 福建閩侯縣人 住貴陽富水路五百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受賄瀆職案件經內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齊學沂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094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李孝華 廣西智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九歲 湖南湘鄉人 住湖南湘鄉縣水上西陽大沖大容第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撫濟委員會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095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陳光助 重慶第四兒童教養院會計員 男 年三十二歲 湖北興山縣人 住重慶市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撫濟委員會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光助不受懲戒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096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張仲璇 前廣東莞縣縣長 年齡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貪瀆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仲璇降二級改敘

本報勘誤表